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鄭仲翔

電話：02-27208889#8379

電子信箱：af604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施字第1140148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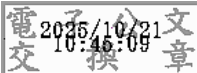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9779149_114014893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彰化縣政府轄管之「陞曜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屬
之土資場」自115年1月19日起不得收容餘土，請轉知所屬
會員知悉並另尋合法土資場申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彰化縣政府114年10月14日府水管字第1140400467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
會、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承辦人：林姍庭

電話：04-7532720

傳真：04-7285282

電子信箱：auins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管字第1140400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陞曜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之土資場自115年1月19日起不得收容餘土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陞曜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之土資場核准營運至115年1月18日，爰自115年1月19日起不得收容餘土，倘貴單位（起造人或承造人）轄下工程之餘土原預定運往前開土資場收容處理，請儘早洽詢其他收容處理場所並辦理變更餘土處理計畫，以免影響工程進度。
- 二、副本抄送陞曜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倘貴公司前已承諾收受餘土，且於營運期限屆滿前仍有餘土未能處理完竣者，應即通知起造人或承造人辦理變更收容處理場所，並於營運期限屆滿時依規定辦理營運終止。

正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(彰化縣政府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施工處、台灣電力股

臺北市府 1141014



AAAA1140148931

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營運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府各業務單位

副本：陞曜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水利資源處各科



裝

訂

線